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長 徐錯

電話：3322101轉6102

電子信箱：100033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00050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1/7/27

朱彩玉

2021/7/27

主旨：檢送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規定措施辦理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7月15日府都建施字第1100165591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邱英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001655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規定措施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建築法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4月9日府都建施字第1090076983號公告適用之對象，除原增加之2年建築期限外，再增加1年建築期限。
- 二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市長鄭文燦